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保全申请确认书

单证代码：F00137

一、说明：本电子保全申请确认书所有内容请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正楷完整填写，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确认书背面的客户须知及声明。

二、保全变更项目和内容：保单号码

1、申请复效、加保、减保、档次保障变更、新增附险、终止附险、退保、犹豫期退保或引起保额变化的其他项目时填写。

保全项目	险种简称	险种代码	变更后保额/份数/档次	险种对应被保险人	是否自动续保	保全项目	险种简称	险种代码	变更后保额/份数/档次	险种对应被保险人	是否自动续保

2、申请部分领取、账户分配比例变更、投资转换时填写。（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现金价值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身故保障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的保险责任参见条款约定。）

投资账户代码	部分领取		账户分配比例变更		投资转换			
	领取金额	领取单位数		变更后分配比例		转出单位数/现金价值		转入投资账户代码
		主合同	追加合同	主合同	追加合同	主合同	追加合同	

3、申请其他保全项目时填写，其中“补/退费金额”栏仅涉及补费或退费时需填写；“新投保人/新受益人”栏仅办理投保人、受益人变更需填写新投保人或新受益人姓名；“受益人性别”、“受益顺序”、“受益比例”、“对应被保险人信息”栏仅办理受益人变更需填写，“受益人性别”需填写受益人性别对应的代码：1生存受益人、2身故受益人；变更为多个受益人时填写“受益顺序”、“受益比例”；“对应被保险人”填写受益人所对应的被保险人代码：1被保险人、2其他被保险人，如为“2其他被保险人”时，需同时填写该被保险人姓名。

保全项目	补/退费金额	新投保人/新受益人	受益人性别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对应被保险人

联系信息变更

联系地址：	email：
电话：	

如您名下其他保单需同时办理续期交费账号变更或保单挂失项目，请在空格中填写需同时变更的保单号码，保单号之间用；区分。

<input type="text"/>

本人 委托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代办“保全变更项目与内容”所载保单的保全变更事宜，本人确认条形码为 的《电子保全申请书》内容中涉及保险合同变更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告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本次申请，不承担保险责任。

重要提示：签署本确认书前，请您务必确认以下事宜：1、《电子保全申请书》等办理保全变更事宜的应备材料已完成制作并成功上传；2、《电子保全申请书》条形码号填写准确无误；3、本确认书内容已准确填写。

三、保险款项收付方式：请您仔细阅读单证背面“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保全款项 转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请填写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户主： <input type="text"/>
			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四、申请人声明和签名：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本确认书全部内容，包括本确认书的上述内容、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以及各项须知和约定等。

投保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其他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投保人变更后新投保人签名： <input type="text"/>
-----------------------------	-----------------------------------	-------------------------------------	----------------------------------	------------------------------------

申请及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日期及委托日期须与《电子保全申请书》申请日期一致）

五、代办人（受托人）填写：

签名： 业务代码： 联系电话：区号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六、公司受理人员填写：签名： 受理日期：年月日 备注：

申请确认书客户填写须知

- 1、您所申请的变更项目，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批单所在日期为准。
- 2、请保持申请确认书签名与留存本公司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确认书上签名。

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如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如您本次办理的业务涉及补缴，则本次保全变更需扣款金额以批文中约定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受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从您的账户中扣划保费。

续期保险费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授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从该结算账户中划扣投保人的保单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账户所有人同意该结算账户中所扣交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的支付。
- 2、在续期保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在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入该结算账户中，本公司将在应交日后60天内（遇节假日顺延）定期扣除当期保险费。如在应交日前未将保险费存入账户，投保人应在保单宽限期内通过其他方式交纳续期保险费。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由投保人承担。采用转账支付后，若保单连续四期未通过该结算账户转账交纳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停止对此账号扣款。
- 3、本授权书为账户所有人对本公司从其所提供的账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取现金的凭据。

补充告知客户须知

- 1、本公司有权对告知对象的所有相关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 2、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相关的体检、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调查工作和确认新的核保决定。如果逾期未配合完成调查工作，或未确认核保决定，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缴手续，本公司将视为您未如实告知，您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客户须知

- 1、转账领取、自动抵交保费、累积生息、转入万能账户四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转入万能账户方式仅适用于有附加万能险的保单），变更后原领取方式自动失效。

如果您选择转账领取：

- （1）自您成功申请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后的下一个转账给付日转账给付所有的生存保险金及已产生的利息。
- （2）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授权账户用于各期生存保险金转账给付。
- （3）请您提供常用存折用于生存保险金转账领取，避免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而被银行冻结，影响以后各期生存保险金的转账。

如果您选择自动抵交保费：

- （1）自您成功申请后，生存保险金将用来抵交本单下期及以后各期的续期保费。
- （2）生存保险金抵交保费成功后，生存受益人不得申请领取已抵交的生存保险金。
- （3）生存保险金自动抵交保费后的余额，可用于抵交下期保费或由生存受益人申请领取（抵交保费后的余额自动累积生息）。
- （4）如果当期生存保险金不足抵交当期保费或其他情况导致自动抵交保费，抵交授权自动中止，在全部清偿自动垫交本金和利息后，抵交授权即行恢复。
- （5）如果当期生存保险金不足抵交当期保费或其他情况导致保单效力中止，则抵交授权自动中止，在复效成功后，抵交授权即行恢复。

如果您选择累积生息：

- （1）自您成功申请后，如果已有应领生存保险金，自成功申请次日起开始计息；如果尚未有应领生存保险金，自应领日次日起开始计息。
- （2）如果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从效力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保险合同复效后，从复效日开始重新计息。若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则停止计息。
- （3）如果您有未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生存保险金将优先补交保险费及偿还未还款项，余额将进入生存金累积生息账户。
- （4）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一般每年公布一次，并在“生存保险金领取通知”中载明。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结算上一保单年度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在“生存保险金领取通知”中载明。
- （5）可供累积生息的险种由本公司确定。

如果您选择转入万能账户：

- （1）自您成功申请后，自授权成功下一个生存保险金应领日起，主险新产生的生存保险金将转入万能账户。
 - （2）授权成功时尚未申请领取的主险生存保险金或利息，将在本次授权成功次日转入万能账户。
 - （3）需确保您的保单存在有效的附加万能险。
- 6、如保单发生生存受益人更换、受益人数增减、受益比例或顺序变更、受益人资料变更，且变更的内容足以影响本公司确定生存保险金给付对象时，本公司将终止原方式，待生存受益人重新确定。
 - 7、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被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停止支付生存保险金，且本公司有权追回已给付的被保险人身故后到期的生存保险金。

保单贷款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保单贷款转账支付。
- 2、如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有申请人自行承担。
- 4、如果申请人选择约定日期偿还保单贷款本息，本公司将于约定日期通过续期账户转账扣款方式自动偿还保单全部贷款本息。如因申请人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视申请人自动放弃约定还款申请。
- 5、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保单贷款约定

- 1、最大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条款另有约定除外），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贷款起息日为资金到账日。
- 2、贷款利率以贵公司挂牌显示为准。贷款期内，如果贵公司挂牌利率进行调整，则新贷款利率从调整之日起实行。
- 3、提前还款：贷款人在贷款期内，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申请部分还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贵公司（以上三方简称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部分还款后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止息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
- 4、到期未还款
a) 如果贷款到期未还，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贷款。新贷款的本金为前一次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新贷款生效的同时，前一次贷款效力终止，以后逾期未还依此类推，直到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b) 对于存在养老金领取（仅针对条款中明确有养老金领取约定的险种）的保单，新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如果在到达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仍有未偿还贷款的，贵公司可直接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抵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并同意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用于抵还款的现金价值比例相应减少。
c) 未还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5、自动还款：
a) 如果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贵公司可以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直接用上述款项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b) 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同意贵公司从贷款中直接偿还全部的垫交保险费和利息。
c) 如果贷款时，保险合同项下存在未偿还的贷款，同意贵公司从本次贷款中直接偿还前次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6、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每次贷款需征收贷款金额的0.05%作为印花税，由贵公司代扣。起征点为人民币2000元。
- 7、本公司不接受信用卡还款。

自垫选择权变更客户须知

- 1、如果您选择了保费自动垫交，您在宽限期结束时若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约定执行）。
- 2、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起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3、第一次垫交的保险费起息日为宽限期满次日，如果您在下一保险费应交日前未偿还全部垫交保险费和利息，本公司将继续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此次垫交保险费起息日为宽限期满次日。
- 4、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将从上述款项中扣除全部垫交保险费和利息。
- 5、如果在达到养老金第一次应领日，您没有偿还垫交保险费和利息，本公司将以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偿还，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万能保险部分领取客户须知

- 1、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保单的现金价值将按领取的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2、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身故保障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可阅读条款中“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相关内容。
- 3、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费金额不发生变化。
- 4、您在交纳续期保费或者追加保费增加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时，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客户须知

重要提示：请您仔细阅读下列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的相关说明，了解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将您的投资账户选择权、投资转换权、未来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及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 1、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给付满期保本特别保险金额责任，而且您不得再次为主合同申请新增满期保本附加条款。
- 2、本公司收到您要求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的所有投资单位将按您指定的账户和比例转到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
- 3、您申请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时，需要指定主合同未来可投资保险费分配入除“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外其他投资账户的比例。
- 4、除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外，目前本公司提供给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投资账户为“平安发展投资账户”、“平安保证收益投资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
- 5、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可享有主合同附加的投资账户选择权及投资转换权。
- 6、“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为满期保本附加保险的专用投资账户，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主合同项下当时的投资单位不能继续在“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运作，主合同未来可投资的保险费不能分配进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主合同未来其他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也不能转到“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
- 7、“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账户不同，因此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对您未来主合同投资账户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将产生影响。

职业变更客户须知

- 1、本公司有权对变更对象的所有修改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 2、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修改的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调查工作和确认新核保决定。如果逾期未配合完成调查工作，或未确认核保决定，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缴手续，本公司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a) 需要补交费用的，如果在本保单年度剩余期间内出险，理赔金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下期应交保费调整为变更后的保费。
b)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新增附加险“聚财宝844”客户须知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如办理新增附加平安附加聚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则生存金领取方式/红利选择方式变更为“进入附加万能保单账户”，主险及其附加险当前应领未领的累积生存金和累积红利、以及未来保单年度的生存金和红利将作为保费进入平安附加聚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投保人可就万能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附加险生存金受益人可按合同约定领取生存金，当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附加险生存金受益人可以领取的生存金最大限额将按投保人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而当附加险生存金受益人领取生存金后，投保人可以部分领取的最大限额也将按生存金受益人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等额减少。